公司代码:603020　　公司简称:爱普股份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林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18,229,849.54	2,395,017,522.11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5,617,997.32	1,986,892,121.68	4.4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88,613.75	-67,209,900.6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8,488,508.98	1,869,369,558.41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76,791.24	96,401,473.43	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51,308.33	94,509,017.61	2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4.99	增加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1	0.3013	2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1	0.3013	26.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381.99	-201,992.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0,946.11	9,896,24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421.17	-996,460.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72.98	-1,272,530.37	
所得税影响额	-369,172.32	-1,699,777.70	
合计	1,978,197.65	5,725,482.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本期数	本年年初/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280,000.00	8,000,000.00	2,303.5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4,132,420.44	7,046,851.02	-41.3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74,490,066.07	126,774,209.98	-41.2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预购原料入库,预付账款结转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0,059.82	24,601,167.64	-61.75%	主要系采购设备交付,预付设备款结转所致。
预收款项	11,501,263.77	26,051,890.17	-55.8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预售产品交付客户,预收账款结转所致。
递延收益	12,911,182.92	1,000,717.92	1,190.1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研发费用	28,969,416.55	20,730,634.36	39.74%	主要系公司上年末新增合并子公司本期研发费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12,622,025.41	-25,284,195.88	-50.0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中浩
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30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4人(朱忠兰董事、陶宁萍董事、卢鹏董事、王鸿祥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30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采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变动
香精	40,313.77	39,265.58	2.67%
香料	16,836.05	13,114.07	28.38%
食品配料	124,171.22	133,045.60	-6.67%
小计	181,321.04	185,425.25	-2.21%

2、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变动
经销	41,884.92	50,378.40	-16.86%
直销	139,436.12	135,046.85	3.25%
小计	181,321.04	185,425.25	-2.21%

3、按照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变动
中国大陆	167,403.42	175,393.96	-4.56%
其他国家或地区	13,917.62	10,031.29	38.74%
小计	181,321.04	185,425.25	-2.21%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地区分布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中国大陆	1129	29	17
其他国家或地区	16	0	0
小计	1145	29	17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鉴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期末库存商品规模、保质期构成等情况有关,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的损益影响金额无法准确确定。

一、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近年来库存商品变化情况,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按剩余保质期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作出变更。将原:“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剩余保质期在3个月以内时按100%计提跌价准备。”变更为按保质期长短分组计算:“长保质期(12个月以上)的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当剩余保质期在3个月以内时按100%计提跌价准备;短保质期(12个月以内)的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当剩余保质期在1个月以内时按100%计提跌价准备。”(本公告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内”含本数)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变更内容

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按剩余保质期计提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变更前: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剩余保质期在3个月以内时按100%计提跌价准备。

变更后:长保质期的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当剩余保质期在3个月以内时按100%计提跌价准备;短保质期的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当剩余保质期在1个月以内时按100%计提跌价准备。

2、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原因

考虑到临近保质期的产品滞销风险较大,公司在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时,将剩余保质期作为重要参考指标,对不足3个月的库存商品判断其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准备。随着公司食品配料业务拓展,短保质期的品类和占比不断扩大,对这类存货若仍执行原会计估计,将出现生产或采购之后不久即需全额计提准备,实际又在后期销售时调减成本的情况。

公司认为:将目前“3个月”的标准用于短保质期的食品配料过于谨慎,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不相符,无法恰当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应当对其进行必要的调整。而对于长保质期的食品配料类库存商品,仍维持原来的标准,当剩余保质期在3个月以内时按100%计提跌价准备。剩余保质期未低于标准,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仍按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以前年度、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产生影响。

2、以2019年6月30日存货余额测算,假定采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存货跌价准备225.65万元,增加2019年1-6月期间净利润169.24万元。

3、鉴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期末库存商品规模、保质期构成等情况有关,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的损益影响金额无法准确确定。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影响如下:

1、假设2016年12月31日采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当期影响为:利润总额增加13.85万元,净资产增加10.39万元;

2、假设2017年12月31日采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当期影响为:利润总额增加601.04万元,净资产增加450.78万元;

3、假设2018年12月31日采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当期影响为:利润总额增加660.78万元,净资产增加495.58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说明: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0861　　公司简称:北京城乡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禄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相东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彦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52,817,918.40	3,743,200,929.29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3,855,277.87	2,346,689,722.46	-0.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844.68	39,353,890.66	-91.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1,228,387.22	1,382,783,440.99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6,442.98	30,465,667.12	-6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4,882.58	28,581,817.31	-7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30	减少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962	-6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962	-65.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719.00	132,534.75	处置长期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7,905.04	3,387,850.28	商业专项资金补助2,746,500.00元;住宅商业锅炉房煤改气项目222,000.00元;增值税减免96,749.03元;附加税减免1,853.07元;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除42,467.86元;印花税减半征收1,268.90元;稳岗补贴72,011.42元;残疾人岗位补贴31,000.00元;扶持基金174,000.00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724.56	363,891.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895.33	-185,861.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11.58	-74,226.33	
所得税影响额	264,574.22	-312,628.60	
合计	710,666.79	3,311,560.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7,990,797.77元,较期初余额增加75.98%,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预付团款增加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0.00元,较期初余额减少100%,主要是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和列报发生变更所致。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7,361,138.96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和列报发生变更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1,623,476.61元,较期初余额增加2475.06%,主要是由于本期华懋商厦支付装修改造结算款影响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8,861,978.30元,较期初余额减少87.98%,主要是本期完成子公司国盛兴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并完成支付所致。

(6)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人民币933,036.65元,较期初余额减少59.32%,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债券利息影响所致。

(7)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0,246,739.86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1.40%,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城乡时代收到关于北京城乡文化科技园公共服务基础建设项目的补贴以及积分兑奖共同影响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0.00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和列报发生变更所致。

(9)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4,424,767.3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78.93%,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国盛兴业土地增值税决算调整影响以及子公司标实广告根据国家现有对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税金共同影响所致。

(10)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3,387,850.2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4.41%,主要是子公司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补助影响所致。

(11)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48,226.6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5.14%,主要是上期母公司取得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363,891.9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06.96%,主要是本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1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2,634,059.51元,为新增项目,主要是由于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号),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核算和列报发生变更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号),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核算和列报发生变更所致。

(15)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81,084.0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5.10%,主要是由于上期母公司处置资产收益影响所致。

(16)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982,908.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6.13%,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清理帐项确认的营业外收入。

(17)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117,318.9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11.46%,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118生活超市关闭门店所致。

(18)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2,735,002.5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90%,主要是由于本期母公司出售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0,476,442.9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5.61%,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国盛兴业售房收入减少以及子公司118生活超市上年四季度开店数量较多,本期运营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共同影响致使利润减少。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3,313,844.68元,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91.58%,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国盛兴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51,023,984.86元,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14.47%,主要是本期支付城乡华懋分公司装修改造、大兴基地改造项目工程款影响所致。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65,590,688.26元,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12.66%,主要是本期公司短期贷款较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沈阳房产项目194套出售给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此次出售房产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价格24,716.23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4号、临2019-025号、临2019-028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沈阳房产项目中20套房产,面积3109.53平米,合同额2624.944051万元,已经完成资金收付及现场交付,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止公告日,剩余174套房产的出售手续正在办理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禄征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19-029号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城乡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年1-3季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1-3季度,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新开门店		关闭门店		期末门店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北京	购物中心/百货					3	18.90
	综超					4	4.79
	社区超市	6	0.17	12	0.22	34	1.41
	合计	6	0.17	12	0.22	41	25.10

二、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拟增加门店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预计开店时间
北京	购物中心/百货				
	综超				
	社区超市	1	租赁	0.02	2019年10-12月
	合计	1	--	0.02	--

三、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拟关闭门店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预计闭店时间
北京	购物中心/百货				
	综超				
	社区超市	25	租赁	0.64	2019年10-12月
	合计	25	--	0.64	--

说明:拟关闭门店中含国庆阅兵临时门店。

四、2019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营业收入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销售商品收入	984,330,861.08	854,080,390.27	13.23	0.01	2.09	减少1.77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166,556,866.46	19,352,250.56	88.38	23.31	85.00	减少3.88个百分点
酒店收入	42,088,942.17	5,034,274.53	88.04	2.73	5.42	减少0.30个百分点
房地产销售收入				-100.00	-100.00	不适用
修理费收入	1,844,037.59	1,311,809.08	28.86	15.05	36.52	减少11.19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收入	11,524,394.96		100.00	2.67		
旅游服务收入	152,854,262.23	148,816,498.04	2.64	178.74	184.12	减少1.84个百分点
其他收入	38,575,968.84	2,429,773.19	93.7	48.83	-89.65	增加84.26个百分点

其中:销售商品收入分经营业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地区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北京	百货	356,097,397.21	284,017,272.71	20.24%	-3.96%	-1.65%	-1.88%
	购物中心	119,496,149.68	117,717,965.03	1.49%	-12.39%	-2.68%	-9.82%
	综超	405,332,566.30	361,435,695.66	10.83%	-5.29%	-5.62%	0.31%
	社区超市	103,404,747.89	90,909,456.87	12.08%	110.55%	107.05%	1.48%
	小计	984,330,861.08	854,080,390.27	13.23%	0.01%	2.09%	-1.77%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北京	1,397,775,333.33	4.72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0988　　公司简称:赤峰黄金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吕晓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学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71,428,009.51	7,748,234,889.97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0,826,616.62	2,519,663,583.49	7.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882,040.08	286,042,024.47	101.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41,993,928.27	1,531,549,673.27	18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52,334.53	84,705,790.03	6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764,290.42	72,410,357.01	8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3.05	增加2.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166.50	740,87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4,060.00	6,348,315.00	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681.00	133,267.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066.05	-6,431,17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904.26	-887,942.81	
所得税影响额	36,237.08	84,704.74	
合计	151,841.27	-11,955.8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5,7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美光	431,731,982	30.27	0	质押	310,520,000	境内自然人
谭雄玉	67,924,968	4.76	0	质押	67,924,968	境内自然人
李晓辉	19,366,650	1.36	0	质押	19,365,950	境内自然人
刘永峰	16,005,900	1.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启宝	12,500,0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国菊	12,500,000	0.88	0	未知	12,50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07,764	0.51	0	未知	6,017,266	未知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悟空对冲量化三期基金	5,986,500	0.42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08,206	0.32	0	无	0	未知
冯军	4,245,4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赵美光	431,731,982	人民币普通股	431,731,982			
谭雄玉	67,924,968	人民币普通股	67,924,968			
李晓辉	19,366,650	人民币普通股	19,366,650			
刘永峰	16,0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5,900			
周启宝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王国菊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07,764	人民币普通股	7,207,764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悟空对冲量化三期基金	5,9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08,206	人民币普通股	4,608,206			
冯军	4,2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谭雄玉、王国菊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